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996,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7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 的亲 属，如 是， 说明亲 属 关系*	是否 为公 开发 行前 直接 持有 10% 以上 股份 的 股 东*	是否 为公 开发 行前 未直 接持 有但 可实 际支 配10% 以上 股份 表 决 权 的 相 关 主 体*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 员 任 职 情 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6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 愿限 售前 已处 于限 售登 记状 态的 股票 数 量	本次自 愿限 售登 记 股票 数 量	本次 限售 股数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自愿 限售 期 间	本次 限售 后该 股 东 所 持 的 无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1	韩飞舟	否	否	否	否	董事、总 经理	9,149,422	6,949,567	2,199,855	2.01%	股 权 登 记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次 日 起 至 并 在 北 交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本 次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交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0
2	李清峰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 总 经 理	1,690,917	1,293,188	397,729	0.36%	股 权 登 记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次 日 起 至 并 在 北 交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本 次 股	0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张善亮	否	否	否	否	董事会 秘书、副 总经理	1,165,534	899,151	266,383	0.24%	股 权 登 记 日 (2021年11月 26日)次日起至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日,或本次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4	赵金洋	否	否	否	否	监事	630,382	497,787	132,595	0.12%	股 权 登 记 日 (2021年11月 26日)次日起至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日,或本次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5	杨志强	否	否	否	否	董事、董 事长	600,000	600,000	0	0.00%	股 权 登 记 日 (2021年11月 26日)次日起至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日,或本次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6	张卿安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	100,000	100,000	0	0.00%	股 权 登 记 日	0

						理					(2021年11月26日)次日起至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7	王瑞雪	否	否	否	否	监事	50,000	50,000	0	0.00%	股 权 登 记 日 (2021年11月26日)次日起至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北京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四节规定“2.4.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青岛积成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申请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182,008	15.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3,386,255	12.21%
	2、个人或基金	5,077,259	4.63%
	3、其他法人	74,024,478	67.5%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2,487,992	84.34%
总股本		109,67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北交所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